

(附表四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(公路主管機關名稱) 主管職銜 簽章	程	返	程	往	分	區	別	線	(公路主管機關) 營運路線許可證 字第 號
					站	起			
					經	由	(公里)	里	
					市	公			
					路	區	道	路	
					站	終			
					名	點			
					班				
					次				
					備		期	有	
						至	自		
						年	年		
						月	月		
						日	日		
						止	起		
				註					

(正面)

(背 面)

明 說	欄 項 事 載 備
二、經由市區道路、里程、班次變更時，於備載事項欄內註明。 一、經由市區道路名稱欄不敷填註時，可補填於備載	